

## 商务部关于规范境外中资企业及机构冠名有关事项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4666.htm)

[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46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4666.htm) 商务部关于规范境外中资企业及机构冠名有关事项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了规范境外中资企业及机构的名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》（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）

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的冠名不应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不得有损我国对外形象和整体利益，同时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民族、宗教习俗。

二、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的冠名不应国内其它企业、国外企业和投资东道国其他中资企业构成权益侵害。

三、未经中央政府批准，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中外文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。

四、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冠名中涉及行业、组织形式、经营活动性质等内容的表述应与其业务实际相符。

五、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名称发生变更，应按《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》（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）

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有关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